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3—1997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3 部分: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》的规定制定的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、保定德玛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、河北胜利集团晨光机械厂、山东鲁宏塑窗机械集团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旭琼、王存吉、王颖、程凤杰、刘燕青、景丰尚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塑料门窗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

聚氯乙烯(PVC)门窗增强型钢

JG/T 131-2000

Reinforcement steel of rigid polyvinyl chloride window and door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聚氯乙烯(PVC)门窗增强型钢(以下简称增强型钢)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冷加工成形的方式,用冷轧钢带在连续辊式冷弯机组上加工生产的增强型钢;也适用于在此种加工过程中增加有高频焊接工序的增强型钢。不适用于以拉拔、冲压、弯折等方式生产的增强型钢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 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716-1991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带

GB/T 2518 1988 连续热镀锌薄钢板和钢带

GB/T 11253-1989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及钢带

QB/T 3826—1999 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(NSS) 法

QB/T 3832-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

3 要求

- 3.1 材料与表面处理
- 3.1.1 增强型钢为开口型式时,应采用不低于 GB/T 11253 规定中 Q235 钢带力学性能的材料轧制, 内外表面进行冷镀锌处理或直接使用 GB/T 2518—1988 中(100-PT-Z-L-B-厚度×宽度)的热镀锌钢带轧制。
- 3.1.2 增强型钢为闭口型式时,应使用不低于 GB/T 11253 规定中 Q235 钢带材料轧制,内外表面应进行热镀锌处理。
- 3.2 外观
- 3.2.1 增强型钢要求内外表面平整,不允许裂缝、分层、搭焊缺陷存在,许可有深度不超过壁厚所允许 负偏差范围的压痕、划痕以及辊印线、烧伤、打磨与清除毛刺的痕迹存在。
- 3.2.2 经高频焊接方法制造的闭口增强型钢,允许焊缝处壁厚增厚和内缝焊筋存在。
- 3.2.3 增强型钢两端其切口斜度应小于 7°,外形平整、棱角清晰,不应有毛刺。
- 3.3 尺寸偏差
- 3.3.1 增强型钢材料厚度不应小于 1.2 mm,材料厚度公差应符合 GB/T 716 中的规定。
- 3.3.2 增强型钢截面尺寸公差如图 1 所示。
- 3.3.3 增强型钢弯曲内角半径 *R*≤1.4 *t*(*t* 表示壁厚),如图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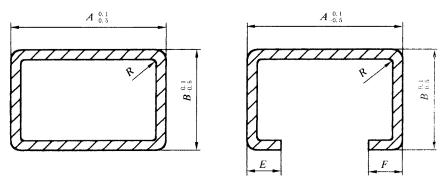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增强型钢弯曲内角半径意图

- 3.3.4 增强型钢直线度为 1.5 mm/m, 扭拧度不大于 1°, 角度偏差不应大于±1.5°。
- 3.4 耐蚀性

耐蚀性应达到48h8级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在自然光线下,距试件 400~500 mm 处,进行目测检查。

4.2 截面尺寸

用精度 0.02 mm 的卡尺在距离增强型钢两端面不应小于 200 mm 处测量。

4.3 材料厚度

用精度 0.02 mm 的卡尺在距增强型钢端面不应小于 10 mm 处测量。

4.4 直线度

将增强型钢截取 1 m 放在 II 级平台上用塞尺进行测量,或用 1 m 直尺靠在增强型钢上用塞尺测量间隙。

4.5 内角半径

在距增强型钢端面处,用半径规分别测定其内角半径 R。

4.6 角度偏差

在距增强型钢端面 200 mm 处,用万能角度尺测定增强型钢角度偏差。

4.7 扭拧度

将增强型钢放在平台上,借自重使之达到稳定时,沿增强型钢的长度方向测量增强型钢底面与平台之间的最大距离 N(如图 2 所示),从 N 值中扣除该处弯曲度后的数值即为扭拧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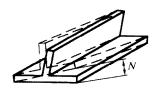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扭拧度测试示意图

扭拧度按型材外接圆直径分档,以型材每毫米宽度上允许扭拧的毫米数表示。

公称长度小于等于 6 m 的型材,其扭拧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长度大于 6 m 的型材,其扭拧度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表 1

外接圆直径 mm	扭拧度 (mm/mm 宽)		
	每米长度上	总长度上	
	不大于		
>12.5~40	0.087	0. 176	
>40~80	0.052	0. 123	
>80~250	0.026	0.079	

例:增强型钢外接圆直径为 68 mm,宽度为 46 mm,在 1 m 长上测得该型钢 N 值为 3 mm,弯曲值为 1 mm,则扭拧值为 1 mm,型钢每毫米宽扭拧值为: 2/46=0.043 mm。查表 1,型钢的允许扭拧值为 0.052 mm,即实际扭拧值小于允许最大扭拧值,为合格。同理,全长上扭拧度一样判定。

4.8 耐蚀性

耐蚀性检验按 QB/T 3826 中规定,评定按 QB/T 3832 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。

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证后方能出厂。

- 5.1 出厂检验
- 5.1.1 出厂检验应在型式检验合格有效期内进行。
- 5.1.2 出厂检验按 GB/T 2828 规定,抽样采用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,检查水平为 I,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按表 2 规定。

 序号
 检验项目
 标准条款
 不合格类别
 AQL

 1
 外观
 3.2
 C
 10

 2
 尺寸偏差
 3.3
 B
 6.5

表 2 出厂检验抽样表

5.2 型式检验

- 5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 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验定型鉴定;
 - b) 正式生产后, 当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 - c) 正常生产时,每年检测一次;
 - d)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;
 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 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合同规定要求进行型式检验时。
- 5.2.2 型式检验按 GB/T 2829 规定,抽样采用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,判别水平为 I 级,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值及检验项目按表 3 规定。

表 3 型式检验抽样表

检验项目	标准条款	不合格类别	RQL	A_{c}	R_{c}
耐蚀性	3. 4	В	65	1	2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- 6.1 标志
- 6.1.1 产品应有商标或厂名标志
- 6.1.2 产品包装应标有产品名称,型号或标记,商标,等级,数量,质量,体积,出厂日期,厂名。
- 6.2 包装
- 6.2.1 增强型钢一般采用捆扎包装交货,每捆应由同一型号、规格的增强型钢组成。
- 6.2.2 增强型钢一端需放置整齐,用钢带、低碳钢丝或轧箍捆轧牢固,长度不大于 7 m 扎 3 处。第一处距离齐端不大于 1 m。
- 6.3 运输 产品在运输中避免冲击、挤压、雨淋、受潮。
- 6.4 贮存
- 6.4.1 产品应贮存在无腐蚀性介质,空气流通,相对湿度小于85%仓库中。
- **6.4.2** 产品堆放时,堆码下面应有厚度不小于 100 mm 的软木,间距不大于 500 mm,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0.5 m。